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銷售貨物	4	3,642,847	5,050,874
銷貨成本		<u>(4,133,169)</u>	<u>(5,265,069)</u>
毛損		(490,322)	(214,1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4,387	300,8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0,980)	(360,462)
行政費用		(361,967)	(263,624)
其他支出		(250,071)	(616,411)
財務成本	5	(322,655)	(350,0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22,647)</u>
<b>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b>	6	<b>(1,421,608)</b>	<b>(1,526,525)</b>
所得稅支出	7	<u>(9,159)</u>	<u>(121,246)</u>
<b>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b>		<b>(1,430,767)</b>	<b>(1,647,771)</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u>—</u>	<u>(2,377)</u>
<b>本期間虧損</b>		<b>(1,430,767)</b>	<b>(1,650,148)</b>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65,323)</u>	<u>149,376</u>
<b>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b><u>(1,496,090)</u></b>	<b><u>(1,500,772)</u></b>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一四年</b>	<b>二零一三年</b>
		<b>(未經審核)</b>	<b>(未經審核)</b>
<i>附註</i>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以下人士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341,914)	(1,565,676)
非控股權益		<u>(88,853)</u>	<u>(84,472)</u>
		<b><u>(1,430,767)</u></b>	<b><u>(1,650,148)</u></b>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400,317)	(1,432,565)
非控股權益		<u>(95,773)</u>	<u>(68,207)</u>
		<b><u>(1,496,090)</u></b>	<b><u>(1,500,772)</u></b>
<b>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			
— 本期間虧損	9	(41.13) 港仙	(47.98)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b><u>(41.13) 港仙</u></b>	<b><u>(47.94) 港仙</u></b>
攤薄			
— 本期間虧損	9	(41.13) 港仙	(47.98)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b><u>(41.13) 港仙</u></b>	<b><u>(47.94) 港仙</u></b>

本期間的建議股息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披露。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82,545	9,527,647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791,650	812,9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已付按金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75,077	8,904
商譽		242,081	344,553
無形資產		5,162	5,434
遞延稅項資產		25,083	25,153
		<u>10,321,598</u>	<u>10,724,616</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759,480
存貨		2,281,054	3,341,5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924,015	1,419,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0,398	952,1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798	31,1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5,231	93,581
衍生金融工具		—	19,021
已抵押存款		15,146	133,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5,943	1,309,997
		<u>5,806,585</u>	<u>8,060,124</u>
<b>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228,366	2,225,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21,972	1,063,11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167,365	4,954,609
債券		—	44,483
應付稅項		162,707	164,145
		<u>8,780,410</u>	<u>8,451,608</u>
<b>流動負債總值</b>			
<b>流動負債淨值</b>		<u>(2,973,825)</u>	<u>(391,48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347,773</u>	<u>10,333,132</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303,975	4,798,173
遞延稅項負債		230,843	230,304
遞延收入		214,137	209,747
		<u>3,748,955</u>	<u>5,238,22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748,955</u>	<u>5,238,224</u>
資產淨值		<u>3,598,818</u>	<u>5,094,908</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2	326,349	326,349
儲備		2,525,972	3,926,289
		<u>2,852,321</u>	4,252,638
<b>非控股權益</b>		<u>746,497</u>	<u>842,270</u>
權益總值		<u>3,598,818</u>	<u>5,094,908</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以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4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0,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97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000,000港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付狀況。

####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國往來銀行磋商，使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2) 與地方政府積極磋商，以確認搬遷補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告，本集團響應地方政府要求工業公司將其廠房遷離已迅速發展的市中心，開展將其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的計劃。搬遷經已展開，並將分階段實行。土地連同位於綠園區的該等土地地塊上的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將由相關政府機關，即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收回。各訂約方已就第一階段搬遷簽訂正式合約，據此現金補償已或將獲支付如下：(i) 人民幣202,000,000元(相等於256,000,000港元)關於收回地塊；及(ii) 人民幣806,000,000元(相等於1,020,000,000港元)關於出售建於其上的相關樓宇及附屬設施。就第二階段搬遷而言，董事已積極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進行磋商，以就相關補償達成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已達致共同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就收回土地的意向達致初步諒解。按各訂約方的諒解，補償將於經由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及長春市土地儲備交易資金審核中心確認後，根據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將委任的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而釐定。預期本集團與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將於各訂約方同意最終條款及條件及(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訂立正式土地收回補償協議。就中期報告而言，本集團已委聘兩名獨立估值師分別對目標的土地、建於其上的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進行估值，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合共人民幣2,450,000,000元。

本集團已就第一階段搬遷收取現金補償人民幣478,000,000元，而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自政府收到人民幣530,000,000元的餘下補償。就第二階段搬遷而言，管理層預期，受限於並以訂立及完成正式協議為條件，以及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將委任估值師對目標的土地、建於其上的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進行的估值及最終釐定補償的金額，補償可能約人民幣2,450,000,000元(僅以上述本集團委任的估值師作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準)的範圍。董事根據第一階段搬遷的經驗及與有關人士現時的討論，預期政府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支付董事所估計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第一期款項，而全部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支付。為盡快收取該補償的任何部分，董事將盡力加快該進程。

(3)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各種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務求營運實現具盈利的正數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縮減若干賴氨酸生產及暫停生物化工醇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經考慮(i)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成功續期；(ii)收到地方政府有關建於位於綠園區的土地、建於其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補償；及(iii)在經營層面上採取以減少本集團現金流出的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以在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董事採取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預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2.2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 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折舊和攤銷 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的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的修訂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管理層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公司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下列可呈報營運分部，以更佳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及評估不同營運分部的表現：

- a) 氨基酸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賴氨酸、蘇氨酸及色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 b)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生物化工醇、氫及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及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糖、麥芽糖及葡聚糖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三個分部均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單位的營運業績，以便對本集團的分配及不同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基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助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集團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集團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户。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a) 營運分部資料

	氨基酸		生物化工醇		玉米甜味劑		抵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外界客戶	2,017,849	3,109,628	150,730	181,216	1,474,268	1,760,030	—	—	3,642,847	5,050,874
分部間	74,636	—	341,621	443,600	25,034	335,291	(441,291)	(778,891)	—	—
總收益	<u>2,092,485</u>	<u>3,109,628</u>	<u>492,351</u>	<u>624,816</u>	<u>1,499,302</u>	<u>2,095,321</u>	<u>(441,291)</u>	<u>(778,891)</u>	<u>3,642,847</u>	<u>5,050,874</u>
分部業績	<u>(638,229)</u>	<u>(210,260)</u>	<u>(265,512)</u>	<u>(1,077,894)</u>	<u>(190,049)</u>	<u>(59,780)</u>	<u>—</u>	<u>—</u>	<u>(1,093,790)</u>	<u>(1,347,934)</u>
銀行利息收入									5,665	2,055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的收益									—	187,500
未分配收益									(5,087)	111,308
未分配費用									(5,741)	(129,405)
財務成本									(322,655)	(350,049)
除稅前虧損									(1,421,608)	(1,526,525)
所得稅支出									(9,159)	(121,246)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1,430,767)	(1,647,77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2,377)
本期間虧損									<u>(1,430,767)</u>	<u>(1,650,148)</u>

	氨基酸		生物化工醇		玉米甜味劑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12,164,344</b>	<b>13,130,435</b>	<b>3,993,816</b>	<b>4,476,520</b>	<b>3,462,212</b>	<b>3,952,139</b>	<b>19,620,372</b>	<b>21,559,094</b>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323,278)	(4,244,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5,943	1,309,997
已抵押存款							15,146	133,9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19,37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6,331
資產總值							<b>16,128,183</b>	<b>18,784,740</b>
分部負債	<b>2,708,798</b>	<b>2,185,108</b>	<b>4,591,555</b>	<b>4,735,544</b>	<b>1,072,209</b>	<b>1,202,588</b>	<b>8,372,562</b>	<b>8,123,240</b>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323,278)	(4,244,055)
計息銀行借貸							8,471,340	9,752,782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8,741	56,676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	1,189
負債總值							<b>12,529,365</b>	<b>13,689,832</b>

**(b)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界客戶	<b>2,851,426</b>	<b>3,813,629</b>	<b>791,421</b>	<b>1,237,245</b>	<b>3,642,847</b>	<b>5,050,874</b>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物	<b>3,642,847</b>	<b>5,050,874</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5,665	2,055
收回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收益	256,863	—
銷售碎料及原料	33,363	23,004
政府補助*	13,408	12,640
其他	6,211	3,459
	<b>315,510</b>	<b>41,158</b>
<b>收益</b>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的收益	—	187,500
出售預付地價的收益	—	54,792
匯兌收益	9,944	—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31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764	738
— 債券	—	2,331
— 長期應收款項	8,169	14,027
	<b>334,387</b>	<b>300,863</b>

\* 政府補助指對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有關環境保護、技術創新及改進的獎勵。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13,355	304,393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8,286	13,397
債券的利息	1,569	1,418
認沽期權的利息	—	32,991
減：資本化的利息	(555)	(2,150)
	<u>322,655</u>	<u>350,049</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031,042	4,206,242
行使認沽期權的匯兌虧損	—	35,714
法律及賠償開支	18,131	2,830
折舊	297,605	402,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260	—
預付地價攤銷	12,322	11,756
無形資產攤銷	4	1,505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4,800	(31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764)	(738)
— 債券	327	(2,331)
— 長期應收款項	(8,169)	(14,0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18,313	(60,57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sup>#</sup>	141,177	425,3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0,778)	—
商譽減值	102,4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	581,335
	<u>3,608,101</u>	<u>5,588,102</u>

<sup>#</sup> 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貨成本」內。

##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中國內地：		
所得稅	7,693	13,423
預提所得稅	—	43,750
遞延		
所得稅	1,466	23,769
預提所得稅	—	40,304
本期間稅項開支	<u>9,159</u>	<u>121,246</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均為25% (二零一三年：25%)。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止期間，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獲吉林政府批准為高新科技企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其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62,868,616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2,868,61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41,607	1,281,622
應收票據	155,493	294,355
減值	(273,085)	(156,720)
	<u>924,015</u>	<u>1,419,257</u>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 90 日的信貸期，而部分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主要客戶則獲授 180 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分散在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88,168	495,674
一至兩個月	186,885	229,018
兩至三個月	69,150	71,760
三至六個月	144,184	283,502
六個月以上	135,628	339,303
	<u>924,015</u>	<u>1,419,257</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6,720	234,4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422	11,177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109)	(88,097)
已撇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	(7,018)
匯兌調整	(1,948)	6,163
	<u>273,085</u>	<u>156,72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085</u>	<u>156,720</u>

並無視作將予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44,203	796,452
逾期少於一個月	94,686	90,957
逾期一至三個月	49,498	266,408
逾期超過三個月	135,628	265,440
	<u>924,015</u>	<u>1,419,257</u>

概無已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91,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99,567	926,593
一至兩個月	639,563	284,239
兩至三個月	160,335	70,747
三個月以上	828,901	943,679
	<u>2,228,366</u>	<u>2,225,258</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30至90日的信貸期支付。

## 12.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63,489,164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3,489,164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326,349</u>	<u>326,349</u>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的摘要：

### 有保留結論的基準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本公告內「訴訟」一節所闡釋，貴公司及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有關若干被侵權的專利。法院已作出裁決，指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違反禁制令，並已施加罰款。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證據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出足夠撥備。任何所須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表及貴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表，及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

### 有保留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除有保留結論的基準一段所述事件的潛在影響外，吾等並無注意到其他事件導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 強調事項

在毋須作出進一步有保留結論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綜合虧損淨額1,431,000,00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974,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氨基酸、生物化工醇及玉米甜味劑分部）。玉米（作為主要原材料）先以水磨法加工，再進行生化或化學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 營商環境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市場環境顛波動盪，且尚未能從谷底全面復甦。國內消費萎靡、動物疾病、政府干預，加上不同經濟因素，令地產、農業、飲食、消費及基建業等各行各業均飽受不同程度挑戰。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率水平受到重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出現虧損擴大。

玉米作為本集團的生產原材料，受到政府干預於收成季節向玉米農民進行玉米收購而成為其中一種大受擠壓的農產品。由於市場缺乏充足玉米供應，導致其相對全球市場的其他農產品而言供應疲弱但需求強勁的關係，玉米價格持續於高位徘徊。玉米提煉行業因此需以高昂價格採購原材料進行營運，造成嚴重衝擊。

儘管本年度第二季內由於市場參與者減產令市場氣氛稍有回升，但本集團的氨基酸業務仍面臨重重挑戰。隨著氨基酸產品平均售價持續低於緣線，令該業務於回顧期間內錄得虧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推出高增值蛋白賴氨酸，該產品的賴氨酸含量超過80%，現正初步打入市場。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提升市場推廣力度藉此開發有關範疇，務求提升於氨基酸業務的產品組合及競爭力。

化工業市況不濟繼續重挫本集團的生物化工醇業務，令管理層決定自本年度第二季起暫停該項營運以減低該分部的營運現金流出。然而，此項業務將密切監察市場變動及調整產品組合作為其未來策略。

## 財務表現

玉米提煉行業於過去十年間一直迅速發展，提煉及進一步加工所需的原材料玉米的需求亦一直以出乎意料的地步增長。玉米提煉及下游加工的目的性及策略性垂直整合計劃，已在本集團的營運歷史中獲良好實施。自玉米粒提煉的玉米澱粉用作下游產品的主要投入，隨後成為多種下游產品生產過程的其中部分。

由於業內歷年來所建立的產能增加及玉米成本上升，令玉米提煉產品的競爭加劇，過往作為上游產品分部的玉米提煉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單位。因此，各業務分部由去年起已作重新分類。顧及並合併作為初步生產程序的玉米提煉同時為增值下游產品的部分生產程序，本集團已將三大業務分部進一步整合。各業務分部均包含其主要產品系列及於過程中製造的副產品。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收益：3,6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100,000,000 港元))

(毛損：49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14,000,000 港元))

(虧損淨額：1,34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566,000,000 港元))

財務表現倒退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需求下跌，尤其是本集團的賴氨酸產品銷售受激烈市場競爭及新禽流感病毒產生令本期間賴氨酸產品市價跌至新低所影響。玉米粒的平均成本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至每公噸約2,422 港元(二零一三年：2,509 港元)。

## 氨基酸分部

(收益：2,1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100,000,000 港元))

(毛損：38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109,0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含賴氨酸、蛋白賴氨酸、蘇氨酸等主要產品系列，以及其他產品(如變性澱粉及玉米提煉產品)。

本期間，該分部之收益減少約33%，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備受擠壓、產品需求下降，以及產量下調所致。

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等氨基酸主要產品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約為1,3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500,000,000 港元)及約29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160,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7%(二零一三年：50%)。

該等主要產品當中，應用作為動物飼料添加劑的賴氨酸產品成為本集團營運的主要貢獻。賴氨酸的平均售價自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以來繼續下滑趨勢，導致本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33%。這倒退周期主要歸因於新增產能推出市場及H7N9禽流感爆發的不利影響所致。因動物飼料市場需求持續減退，銷貨量下降22%。

由於生產成本下降及產品銷售價格微跌，分部內變性澱粉產品錄得收益約 6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6,000,000 港元)，及毛利約 2,8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毛損 2,000,000 港元)。

本期間，玉米提煉產品的銷貨量增加約 55%，致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48% 至約 69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71,000,000 港元)。上游玉米提煉產品的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約為 9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6,000,000 港元)及 13% (二零一三年：12%)。

## 生物化工醇分部

(收益：49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25,000,000 港元))

(毛損：13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22,0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含二醇類及樹脂醇等生物化工醇、氫氣、液氨，及玉米提煉產品。

生物化工醇分部的玉米提煉並無直接外部銷售玉米澱粉，而其直接加工為生物化工醇分部本身及氨基酸分部所需的中間物葡萄糖。本期間，葡萄糖向氨基酸分部的銷貨量較去年同期微升約 4% 至約 102,000 公噸(二零一三年：98,000 公噸)。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 7% 至約 22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00 港元)及約 159% 至毛損約 1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 22,000,000 港元)。

本期間，鑒於生產設施的使用率降低，玉米提煉產品銷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3% 至約 34,000 公噸(二零一三年：39,000 公噸)。本期間，收益減少約 14% 至約 8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8,000,000 港元)及毛損減少約 26% 至約 1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000 港元)。毛損率約為 16% (二零一三年：19%)。

生物化工醇產品產生收益約 8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79,000,000 港元)，並帶來毛損約 5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98,000,000 港元)。有關負面變化乃受生物化工醇行業的市場環境強差人意，導致生物化工醇產品市價大幅下跌所帶動。化工產品市場售價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起大幅下跌，本集團因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生物化工醇副產品的期末存貨作出額外撥備約 5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34,000,000 港元)。因此，本期間此業務錄得毛損率約為 67% (二零一三年：502%)。鑒於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營運環境充滿挑戰，生物化工醇產品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生產。



液氮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推出的產品。本期間，液氮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約為 10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08,000,000 港元)及 5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0,000 港元)。大部分液氮供應予氨基酸分部作生產用途。

### 玉米甜味劑分部

(收益：1,49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095,000,000 港元))

(毛利：3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8,0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各種液態及固態甜味劑產品及玉米提煉產品，並主要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大成糖業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經營。

本期間，玉米甜味劑的營商環境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受壓。銷貨量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29%，而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收益則減少約 28%。自本分部產生的毛利減少至約 3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8,000,000 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 2%(二零一三年：5%)。

### 產品系列的綜合業績

本期間，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的產品的綜合收益大幅減少約 28%，而毛損則增加約 129%，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及市場需求下跌所致。本期間的銷貨量、平均售價、已售貨物的平均成本、收益及毛利/(毛損)與去年同期的綜合數字按產品分類概述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系列	銷貨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港元每公噸	已售貨物的		收益 千港元	毛利/(損) 千港元
			平均成本 港元每公噸			
上游產品	460,027	3,038	3,404		1,397,444	(168,702)
下游產品						
氨基酸	239,517	5,569	6,752		1,333,902	(283,340)
變性澱粉	13,780	4,387	4,173		60,455	2,949
生物化工醇	18,366	4,358	9,142		80,039	(87,866)
液氮	10,293	3,812	4,325		27,902	(20,578)
玉米甜味劑	213,741	3,477	3,162		743,105	67,215
總計					<u>3,642,847</u>	<u>(490,322)</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系列	銷貨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每公噸港元	已售貨物的 平均成本 每公噸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毛利／(損) 千港元
上游產品	478,250	3,084	3,240	1,475,038	(74,475)
下游產品					
氨基酸	307,430	8,269	7,703	2,542,253	174,061
變性澱粉	22,303	4,300	4,381	95,895	(1,812)
生物化工醇	10,538	7,527	43,778	79,319	(382,004)
液氨	5,279	2,989	4,025	15,781	(5,468)
玉米甜味劑	230,762	3,651	3,324	842,588	75,503
總計				<u>5,050,874</u>	<u>(214,195)</u>

## 出口銷售

期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帶來收益約7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二零一三年：24%)，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6,000,000港元或約36%。該減少乃由於環球市場放緩所致。

##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因應本集團的銷貨量下跌約9%，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然而，有關經營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率急升至約9%(二零一三年：7%)，乃由於本集團的收益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8%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3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有關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增加至約10%(二零一三年：5%)，乃由於生物化工醇生產鑒於不利市況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及於本期間內生物化工醇的固定間接生產成本約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重新分配為行政開支所致。此外，考慮到(i)本集團賴氨酸業務的現時經營環境，尤其是賴氨酸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及(ii)準備搬遷生產設施，包括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一座賴氨酸生產設施，現時由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寶成」)營運、年產能達200,000公噸的賴氨酸設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而長春寶成的固定間接生產成本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重新分配為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6,000,000港元)，當中主要涉及法律費用及賠償開支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包括支付歐洲的侵權訴訟、因研發新賴氨酸產品系列而產生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0港元)、就逾期已久的應收貿易賬款而作出約118,00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撥回(二零一三年：呆壞賬撥備回撥64,000,000港元)，以及大成糖業集團產生的長春生產廠房商譽減值約1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本期間，財務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至約3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000港元)。然而，預計二零一四年餘下期間的財務成本壓力依然沉重。

本期間的所得稅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3%。

###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本期間，大成糖業錄得虧損約2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000港元)，致使大成糖業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000,000港元)。

本期間，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長春萬祥」)，由本集團擁有51%的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外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油)錄得虧損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港元)，致使長春萬祥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借貸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減少約1,300,000,000港元至約8,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00,000港元)。借貸淨額減少至約7,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減少約494,000,000港元至約8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000,000港元)。

##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8,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00,000港元)，其中約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約99%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期間的平均利率約為7.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6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約3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及約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該變動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同時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的貸款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所致。

##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維持於46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日)的相若水平。同時，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實行更嚴格的付款政策，故應付賬款周轉期延長至約99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日)。另一方面，已就存貨作出若干撥備及減低存貨水平，令存貨周轉期改善至約101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日)。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存貨水平下降至約2,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00港元)。

存貨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10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惡化至約0.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及0.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的水平。此外，由於本期間計息借貸增加，按債務淨額(即計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及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惡化至約21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及約26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另一方面，按(i)計息借貸相對資產總值及(ii)計息借貸相對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惡化至約5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及23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鑒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本集團認為可就其營運獲取持續財務資源。

##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計值的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訂立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交易合同（「掉期」），原意為對沖債券的匯兌風險。根據掉期，本集團有責任就69,875,776.40美元的本金額按利率8.6%每半年向滙豐銀行支付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為止，以換取就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00元取得每半年7%的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止，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兌換前述69,875,776.40美元為人民幣450,000,000元。掉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提早平倉。除掉期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重大對沖工具。

## 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於荷蘭涉及由Ajinomoto Co. Inc. 及 Ajinomoto Eurolysine S.A.S.（「原告人」）向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若干訴訟。

### **涉嫌侵犯 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送達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並要求於荷蘭海牙地區法院（「地區法院」）席前進行初步濟助程序。

根據令狀，原告人指稱原告人委聘的研究機構發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荷蘭檢取的樣本（其後由該研究機構進行分析）侵犯EP '7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獲送達有關上述新一項指稱侵權的判決。地區法院在簡易法律程序中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罪成，並作出以下命令：(i) 違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有關EP '710及EP 0.733.712（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Substance)」）（「EP '712」）的早前判決（「早前判決」）所載禁制令的罰款，應增加至為其任何一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提呈、進口或繼續存貨的L-賴氨酸每公斤1,000歐元或每次或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歐元；(ii)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月內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書面指示，連同所有相關書面文件副本，尤其是有關為其任何一

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出售、供應或提呈或進口的侵權L-賴氨酸數量的報價、已開出發票買賣及裝箱單、營業額及純利，以及荷蘭所有涉及第三方(尤其是荷蘭侵權L-賴氨酸客戶)的清單及詳情，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容許獨立核數師查驗上文(ii)所載的書面指示，並須授權獨立核數師查閱並協助獨立核數師核實書面指示，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14日內透過使用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以書面方式要求所有其在荷蘭購買侵權L-賴氨酸的買家於兩星期內退回侵權L-賴氨酸產品，並提出向買家賠償發票價格及運費；(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營業日內就侵權事件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聲明，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日內就侵權事件向Feedinfo News Services發送新聞稿，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並於Feedinfo News Services網站內刊登有關新聞稿；(v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就侵權事件於穀物加工與動物飼料業專業期刊「The Miller」下一期出版刊物內刊登廣告，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ii)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未能全面或妥為遵守上文第(i)至(vii)項所載的命令，彼等須向原告人支付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歐元的罰款；及(ix)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支付原告人的法律費用，金額為70,000歐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原告人支付其要求的總金額310,000歐元，包括(i)違反早前判決的罰款240,000歐元；及(ii)原告人的法律程序訟費70,000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原告人透過向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發出傳訊令狀開始按案情進行跟進程序。正式審理會期現時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進行。

### **有關EP '710、EP '712及EP 0.796.912(標題為「嶄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 '912」)的前判決**

荷蘭法院已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EP '712及EP '912罪成，乃最終判決。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原告人要求的原訟訟費約1,000,000歐元提出爭議。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決定，法院判給原告人上述訟費金額。董事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該判決為可即時執行。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有關訟費作出撥備。



## **涉嫌侵犯EP 1.664.318(標題為「生產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L-氨基酸的方法(L-amino acid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 ‘318」)**

根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接獲荷蘭海牙法院(「**法院**」)的法院執達主任送達的傳訊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318，並要求法院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權及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頒令，以(其中包括)(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專利的荷蘭部分侵權，或在任何情況下參與及／或受惠於有關侵權活動；(i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參與及／或受惠於荷蘭市場的L-賴氨酸商業貿易為期一年；(iii)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侵權L-賴氨酸產品所實現的營業額及純利概覽；(iv)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有註冊辦事處位於荷蘭的買家歸還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v)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侵權的訊息；(vi)交出及銷毀在荷蘭貯存的侵權L-賴氨酸產品；(vii)就不遵守上述任何命令支付每日100,000歐元的罰款；(viii)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及(ix)支付原告人所申索因侵權而享有的純利及其累算利息，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享有的純利或損害(費用將由法院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代表提交回應，就涉嫌侵權提出爭議，並藉反申索書要求使援引的專利無效。原告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對上述反申索書提交回應，口頭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進行，並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作出判決。

就其他訴訟而言，董事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具有理據就申索作出抗辯，故認為毋須就其他侵權補償作出撥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收回土地、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回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

為響應地方政府要求工業公司將工廠遷離發展迅速的城市中央地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訂立三份補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回三幅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西側的土地。於同日，大成糖業集團與土地儲備中

心訂立一份補償協議，據此，大成糖業集團同意收回一幅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西側的土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成糖業集團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一份補償協議，據此，大成糖業集團已同意收回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已與土地儲備中心就收回建於一幅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西側的土地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訂立補償協議。

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現時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東側及西側的生產設施均已並即將搬遷至中國長春市興隆山鎮。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集團於中國長春市興隆山鎮的部分生產設施已投入商業生產。預期大成糖業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始於興隆山鎮建設生產設施及安裝新設備，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於興隆山鎮新址投入商業生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告，本集團正在與土地儲備中心就收回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東側的土地的條款進行磋商。各訂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惟已就收回土地的意向達致初步諒解。按各訂約方的諒解，補償將經參考由土地儲備中心委任的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根據董事會的初步估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期各訂約方一旦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一旦正式協議經落實或簽署，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

### **縮減賴氨酸產品的生產量及暫停生物化工醇生產**

考慮到(i)本集團賴氨酸業務的現時經營環境，尤其是賴氨酸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及(ii)準備搬遷生產設施，包括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一座賴氨酸生產設施，本集團決定縮減賴氨酸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生產量。因此，現時由長春寶成營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年產能達200,000公噸的賴氨酸生產設施已停產。賴氨酸產品的生產量將因應市場氣氛作出調整。

此外，因不利市況，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生物化工醇生產已暫停。生物化工醇生產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2.1%，對上述期間的本集團溢利貢獻不大。因此，董事認為生物化工醇產品暫停生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前景

鑒於本集團面對不明確的市況，本集團將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對本集團營運實施審慎控制措施，從而採取明智的策略管理其開發計劃。氨基酸業務預期將於年底高峰期時出現溫和復甦。此外，市場採取審慎生產計劃亦將改善市場氣氛。此外，密切注視市場變動或整合階段乃屬不可或缺，而動物飼料業則預期將於可見未來有所回穩。

由於玉米收成期預期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到臨，屆時新鮮玉米供應將告恢復，將有利市場上動物飼料生產及玉米提煉營運。

氨基酸分部的生產設施將自長春綠園區遷至長春德惠區，而其他生產設施(其中包括)玉米甜味劑分部則遷至長春興隆山，長春將成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未來數年的主要發展工作。由於得到長春市政府大力協助本集團搬遷生產設施，現正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就本集團位於該市中心地域的生產廠房其餘部分的補償進行進一步磋商。收回所致可能出售若干閒置資產及土地儲備所得的補充現金流量亦將有助達成減低負債比率、提升財務狀況的目標。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7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常規。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行政人員，惟劉小明先生現正擔任主席並承擔作為行政總裁的職能。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具有效率及高效能地作出決策及管理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委員會主席）、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組成。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lobalbiochem.com](http://www.globalbiochem.com))。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徐子弋女士、李維剛先生及王永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